

漢翔公司空氣汙染防制與申報

空氣汙染管理

汙染防制有效處理

漢翔公司為有效控制空氣汙染物，在建置空氣汙染防制設備前，皆依據製程類別、汙染物特性及處理效能等面向進行可行性與適用性評估，並於防制設備設置完成後，委由第三公證單位驗證處理效率，以確保防制設備之有效性，使排放至大氣的汙染物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設備維護穩定操作

建立並落實空氣汙染防制設備的操作、維護及保養機制，確保設備穩定運行，並降低異常事件發生的風險。

定期監測落實申報

除積極維護防制設備處理效能外，漢翔公司每年亦委由第三公證單位實施空氣汙染物定期檢測，並向環保機關申報檢測結果，歷年來檢測結果皆符合環保部所訂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且2024年無通報主管機關之異常事件。

漢翔公司 2024 年空氣汙染物排放量 (單位：公噸)					
廠區 汙染物種類	台中廠區	沙鹿北廠區	沙鹿南廠區	台灣先進 複材中心	岡山廠區
揮發性有機物(VOCs)	104.951	11.628	13.594	8.988	7.327
氮氧化物(NOx)	0.234	0.006	0.058	0.125	2.156
硫氧化物(SOx)	0.000	0.000	0.000	0.000	1.208
粒狀汙染物(Par.)	0.035	0.002	0.003	0.004	0.55

註 1：漢翔公司空氣汙染物排放量依法規項目申報。

註 2：資料來源：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之排放量資料。

註 3：岡山廠區數據取自於環境部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